



大会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01第五十五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1

大会决议

[未经发交主要委员会而通过 (A/55/L. 82)]

55/245. 实质性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筹备工作

B*

大会，

回顾其 1999 年 12 月 22 日第 54/196 号、2000 年 12 月 20 日第 55/186 号、第 55/213 号和 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5/245 A 号决议以及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筹备委员会第 1/1 号决定，¹

赞赏地注意到筹备委员会主席团的报告² 及截至目前已提交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审议的所有其他投入，³

欢迎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尤其是同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就这些机构参与发展筹资进程问题进行协商方面取得的进展，

鼓励各国政府和所有其他利益有关者，在实质性议程框架内继续审议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而提出的各项具体倡议，

进一步鼓励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在区域一级以及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深化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会议而作出的努力，

回顾发展筹资筹备进程的综合性质，以及需要考虑到目前正在进行的与发展筹资进程实质性议程相关的其他进程，

* 因此，2001 年 3 月 21 日第 55/245 号决议成为第 55/245 A 号决议。

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28 号》(A/55/28)，第二部分，第六章 B 节。

² A/AC. 257/22 和 Corr. 1 及 Add. 1。

³ A/AC. 257/23 和 Add. 1 及 A/AC. 257/24。

重申感谢各国政府向发展筹资进程预算外捐款信托基金提供的支助，

1. **强调**正如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在《联合国千年宣言》⁴中指出的，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取得圆满成功至关重要，并表示感谢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们回复了秘书长依照第 55/213 号决议写给他们的信；

2. **又强调**为国际会议切实进行筹备工作至关重要，并欢迎迄今所进行的各项筹备活动，包括所有利益有关者在会议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实质性交互对话和作出的贡献；

3. **表示感激**东道国墨西哥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地点与时间的宣布，并决定会议将于 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在墨西哥新莱昂州首府蒙特雷举行；

4. **请**秘书长继续向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提供一切必要的支助，包括一个与会议级别相称的秘书处和足够的工作人员及其他资源，以及包括发动全球性的宣传活动，尽可能争取公/私营伙伴的支持，以确保与东道国当局协作，圆满地举行会议和宣传其成果；

5. **请**发展筹资协调秘书处就全球性宣传活动的进展情况定期向筹备委员会提供一切相关资料；

6. **请**所有的利益有关者继续积极参与，支持发展筹资的筹备进程，包括由主要的利益相关机构向协调秘书处提供工作人员支助，并在这方面，请协调秘书处继续向调解人提供支助，包括考虑到实质性交互对话和筹备委员会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收到的所有其他相关投入，拟订第 55/245 A 号决议中授权的简要结论报告初稿；

7. **要求**将结论报告初稿于 2001 年 9 月中提交筹备委员会，供在 2001 年 10 月 15 日至 19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续会审议；

8. **鼓励**各国政府以及所有利益有关者，包括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各区域开发银行和所有其他相关的区域机构，在实质性议程的框架内，继续审议关于支助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具体倡议，包括举行专家小组会议和圆桌会议，同时在这方面，请协调秘书处将这项工作的有关资料提请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注意；

9. **重申**至关重要的是，继续加强各种方式以深化所有利益有关者在实质性议程框架内为支持发展筹资筹备进程和国际会议而作出的努力，包括在区域一级

⁴ 见第 55/2 号决议。

以及民间社会和工商业部门的努力，同时在这方面，审议了筹备委员会主席团设立的工作队关于促使企业界加入发展筹资进程的方式的报告：⁵

(a) 对 2001 年 5 月 2 日与工商业部门人员进行的非正式讨论表示满意，同时在这方面，请协调秘书处同主席团充分协商，以便就参照工商业部门关于实质性议程各项目的观点与工商业部门拟订一份工作方案一事提供咨询、协助和监测。这份工作方案可以从 2001 年 5 月起直到国际会议开会，其中可以包括各种讲习班、讨论会、圆桌会议、论坛和其他形式的投入。协调秘书处应将结论提请筹备委员会注意；

(b) 决定邀请以下工商业部门实体参加：

(一)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工商业部门实体将作为非政府组织按照现有规定参加；

(二) 不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工商业部门实体将按照以下程序比照非政府组织给予特别核准。⁶ 它们应将公司或组织的名称和资料，例如年度报告和企业简介，提交协调秘书处，由协调秘书处将这些实体的名称和资料分发筹备委员会成员，由成员根据无异议程序给予核准；

(c) 决定它们参加国际会议的方式将在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决定了会议的安排方式之后再作出最终决定；

(d) 鼓励采取其他倡议，促使工商业部门在国家和区域各级参与，并就此通知筹备委员会；

10. 决定国际会议的安排方式应包括在 2002 年 3 月 18 日举行一次高级别的正式会议；在 2002 年 3 月 19 日和 20 日举行一次部长级部分会议，请各国派出充分综合性的代表团，其代表来自各国有关部委；在 2002 年 3 月 21 和 22 日举行一次首脑级部分会议，由各国元首和政府首脑参加；

11. 又决定国际会议应按照大会既定惯例，由联合国会员国、各专门机构成员国和观察员参加；

12. 还决定国际会议也应由所有利益有关者参加，包括工商业部门和民间社会；

13. 请主席团参照上文第 11、12 段，就国际会议的具体安排方式和议事规则，以及可能举行的圆桌会议或各部分会议的其他适当安排，拟订一份提议，供筹备委员会第三届会议续会审议和作出决定；

⁵ A/AC.257/22/Add.1。

⁶ 第 54/279 号决议，第 2(e) 段。

14. 同意由筹备委员会考虑到在其第三届会议期间的对话，至迟在其第三届会议续会时决定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论的性质，以便指导调解人继续进行政府间谈判和拟订结论文件草稿的工作。

2001 年 7 月 25 日
第 109 次全体会议